

首頁 > 消息看板 > 新聞稿

# 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雖自112年10月起無利息補貼，但仍持續受理申貸

📅 發布日期：2023-09-28      👁 點閱人次：17812

為解決受疫情影響之事業貸款需求，經濟部於112年4月17日起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因申請貸款踴躍，自112年10月起不提供利息補貼，但仍持續由信保基金提供高成數保證、低利貸款及借新還舊等措施至114年10月底止，有需求的中小企業可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經濟部表示，「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目前已協助6萬5千多家中小企業取得逾5,800億元融資，因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自112年10月起不補貼利息，惟仍持續受理中小企業申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8-10成信用保證、最高利率為2.095%，原申貸本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得借新還舊等條件均維持不變，金融機構將持續受理至114年10月底止。「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可提供中小企業申貸金額最高為3,500萬元，員工未滿5人或稅籍登記業者可申貸金額最高為400萬元，確保中小企業資金不斷鏈。

除「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外，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及符合環安要求，經濟部亦推出「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目前已申貸4,761件，申貸金額逾900億元，符合低碳化或智慧化轉型發展或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之基礎設施優化需求之中小企業可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目前尚可提供利息補貼。

如中小企業對於「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有任何問題，可電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056-476提供諮詢，另提供24小時智能客服。中小企業備妥貸款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即得逕洽金融機構辦理或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免費之財務協處服務，詳情可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振興轉型輔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https://0800056476.sme.gov.tw/plus/>。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陳副署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sme.gov.tw](mailto:mschen@sm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李組長佳瑾

聯絡電話：02-2366-2343

電子郵件信箱：jjlee@sme.gov.tw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70 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71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74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76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97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106 次管理會修正

## 一、目的

為爭取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積極協助臺商回臺，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7,100 億元，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一) 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

(二) 貸款總額度逾 377 億元至 5000 億元：

1. 中小企業貸款：

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2. 非中小企業貸款：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三) 貸款總額度逾 5,000 億元後或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者：

1.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2.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

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 三、受理申請期間

- (一)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 (二)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 (三)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 四、貸款資格

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 五、貸款範圍

- (一)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二) 購置機器設備。
-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本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

##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 十一、申貸程序

-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 十二、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 臺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76 次管理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93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97 次管理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106 次管理會修正

## 一、目的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訂定本要點。

##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一)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2,500 億元，由本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二) 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 1. 新臺幣 800 億元額度內：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 2. 超過新臺幣 800 億元額度：

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 三、受理申請期間

(一)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二)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 四、貸款資格

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 五、貸款範圍

(一)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二) 購置機器設備。

(三) 中期營運週轉金。

####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增加本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

####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申貸程序

-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 十二、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 廠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四)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 【銀行公會延長企業紓困相關金融協助措施施行期間】

新聞稿(112.11.6)

銀行公會前將所訂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鑒於該等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銀行公會考量全球因通貨膨脹而起之升息等因素對經濟造成之衝擊，加以部分產業尚未完全擺脫疫情影響，故配合政府政策規劃，提供企業有充分恢復之緩衝期間，以減輕財務壓力，並持續協助產業強化疫後經濟復甦動能。銀行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將所訂企業舊有貸款展延之金融協助措施續予延長，並函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備查，俟主管機關核復後函知各會員銀行配合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舊貸展延案件之存單徵提鬆綁、免徵提預估財報等簡化措施，也一併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受理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 協商案件自律規範

本會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2000717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央業字第 1000055530 號函洽悉

本會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1 年 6 月 2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10019098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1 年 6 月 18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26013 號函洽悉

本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10040785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央業字第 1010050474 號函洽悉

本會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2 年 6 月 2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16965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2 年 6 月 14 日台央業字第 1020024334 號函洽悉

本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本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4257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2 年 12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20049159 號函洽悉

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6182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3 年 6 月 11 日台央業字第 1030024023 號函洽悉

本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952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3 年 1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30045845 號函洽悉

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3551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4 年 6 月 8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24468 號函洽悉

本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30313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4 年 12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52437 號函洽悉

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50029959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50048165 號函洽悉

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29943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央業字第 1060048689 號函洽悉

本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1560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70047360 號函洽悉  
本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139302 號函洽悉  
中央銀行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央業字第 1080046734 號函洽悉  
本會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4239 號函備查  
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25 日台央業字第 1090012050 號函洽悉  
本會 110 年 6 月 7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00139212 號函備查  
中央銀行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央業字第 1100023039 號函洽悉  
本會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11 年 5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73661 號函備查  
中央銀行 111 年 5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110017157 號函洽悉  
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20150007 號函備查  
中央銀行 112 年 11 月 7 日台央業字第 1120039230 號函洽悉

一、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

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經該部評估診斷通過

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金融機構

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二週內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續

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案件，前述展延案件之展延期間至少為 6

個月。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召開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邀集

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前會，以評估可行性及還款條件。若經

評估認尚具經營價值，其償債計畫尚屬可行且未來有還款能

力者，各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協商內容，採一致性步驟辦理。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經前款會前會決議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企業之負責人、大股東或經濟部人員參與協商會議，同時為確認借款企業之協商真意，得要求借款企業及其負責人、大股東出具「繼續經營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上述負責人、大股東之定義如下：
1. 負責人：公司董、監事，但債權銀行得視個案情況自行界定負責人之範圍。
  2. 大股東：持股 10%以上且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但債權銀行得視個案情況自行界定大股東之範圍。
- (三)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 (四)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銀根。
- (五)企業原借款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如已有協商決議者依原協議辦理，惟前述已有協商決議之債權金融機構仍宜配合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
- (六)前述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金融機構如認為有必要，得依協商會議決議要求企業聘請經金融機構認可之會計師或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

心)對企業營運及資金流向予以監督控管。

(七)企業原借款如有經債權金融機構讓售予資產管理公司者，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及會前會必要時得邀該資產管理公司列席商議。

二、金融機構得對借款企業增提適當之授信條件(如:徵提適當之連帶保證人、不得提前償還他行放款、資產不得再提供他人設定、維持適當之財務比率、適度調整借款利率、要求會計師監控其金流…等)，以協助借款企業維持正常營運條件及利金融機構瞭解該企業借款資金運用情形。

三、為防範借款企業或其保證人利用協商期間進行人員、組織重大調整、脫產或轉讓帳款等有害金融機構債權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發生，金融機構得採行適當保全措施或提出反對協商之異議。

四、為降低企業支出，以利企業度過經營困境，並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必要時，金融機構得要求企業負責人、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報酬予以適當調整，並由債權銀行團監控。

五、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機制：

(一)債權金融機構違反協商決議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接獲企業申訴後，應即進行瞭解及處理，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及副知本會。

(二)企業若未履行協商決議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集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研商有關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

六、金融機構各級授信承辦人員辦理前揭授信續借、展延、協議清償或擔保調整事宜，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七、本規範適用對象為：

(一)國內企業。

(二)由國內企業作保或互保之境外企業。

(三)與國內企業共用額度之境外企業。

(四)與國內企業共同編製合併報表之境外企業。

八、本規範受理申請期限至 113年12月底 為止。